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252號

原告 環宇世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祈霖

訴訟代理人 楚怡萱

謝佳蓉

被告 黃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肆拾參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陸仟零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4,308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7,001元（本院卷第209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下午5時57分許，駕駛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欲自臺北市○○區○○○路000號B4停車場第69號停車位駛離時，因倒車未注意車後狀況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停放於該停車場第62號停車位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損，經估計支出修復費用為337,001元（含工資78,120元、零件258,881元）；又系爭車輛因此事故減損交易價值170,000元，以上合計507,001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7,001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上開時、地並未感覺衝撞到異物，且被告車輛並無任何損壞情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處沒有看到是被告車輛所撞，或係原有之撞痕。且經被告詢問本田總公司修理部胡主任，該車損有2種處理方式，一為美容，費用為5,000元至10,000元；另一為烤漆，費用為50,000元至100,000元。被告願給付修繕費用100,000元，同意和解金額為15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為被告所駕車輛倒車撞及而受損，並受有交易價值減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監視器畫面影像及截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現場圖、系爭車輛網路資料、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及鑑定費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又查，依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截圖（本院卷第17、89至93頁）所示，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倒車時，其車輛後車尾確有撞及系爭車輛之前車頭，被告否認碰撞之事實，尚無足採。

01 (二) 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02 1. 修復費用337,001元部分：

0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0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0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
07 受損，經送廠修復，修繕費用估價共計337,001元（含工
08 資78,120元、零件258,881元）之事實，固據提出113年12
09 月13日HONDA內湖廠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227至228頁，
10 下稱113年12月13日估價單），惟查，原告於起訴時自稱
11 本件事故於112年10月28日發生後，系爭車輛受損狀況已
12 由HONDA內湖廠評估修復費用為294,308元（含工資40,680
13 元、零件253,628元）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113年1月5日
14 HONDA內湖廠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9頁，下稱113年1月5
15 日估價單），而前後2件估價結果何以不同，並未見原告
16 舉證以實其說，故原告主張以事發1年後即113年12月13日
17 估價單之修復項目作為此事故所致損害之必要修復費用，
18 即難遽採。又觀諸113年1月5日估價單所列修復項目「含
19 工資部分：前保桿鈑噴套餐、前保險桿更換或分解；烤漆
20 部分：前保桿鈑噴套餐、前保桿塗裝(水性)；零件部分：
21 右前保桿、左前保桿、前保桿中央組件、拖車勾蓋、前保
22 桿上飾條、前保加強板、右前保桿上飾板、左前保桿上飾
23 板、中央水箱進氣導管、中央進氣導管總成、固定夾」等
24 內容，亦符合本件碰撞位置在前車頭部分，是此一估價單
25 所載金額294,308元（含工資40,680元、零件253,628元）
26 應認為可採。再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8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3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6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0月28日，已使用6年8月，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363元（即 $253,628 \times 10\% = 25,363$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40,680元，共計66,043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66,043元為必要。

2. 車輛價值減損170,000元部分：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碰撞事故，致交易價值減損170,000元之事實，有卷附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鑑定報告為證（本院卷第213至233頁），其鑑定結果為：「車號000-0000，該車輛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車頭擠壓凹陷受損；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有擠壓凹陷受損痕跡。即使經過修復完成仍為事故車，與正常車有不同的價差。鑑定價格：（回溯至交通事故發生當時112年10月車價行情）事故前價值約柒佰萬元。修復後價值約陸佰捌拾參萬元。備註：因該車輛目前尚未進行維修，本會僅依車主提供之原廠維修估價單及維修方式進行評估」。爰審酌上開協會係汽車專業機構，與兩造均無任何關係，當無偏袒一方之理，其所為專業鑑定，應屬公正可採；且鑑定報告已參酌本件事故發生時之車損

01 狀況，附有標註各受損部分之照片，及考量修復完成後
02 等情形為評估，並對具體個案進行實車鑑定，鑑定結果
03 亦無不合理之處，應值採認。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現在
04 剩餘價值頂多100萬元左右，沒有人會買等語，並未就
05 此抗辯事實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自難憑採。是以
06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減少交易價額
07 170,000元，堪以採信。

08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金額共236,043元（計算式：66,043
09 +170,000=236,043）。

10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6,04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17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8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郭麗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陳怡如